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录

释义 5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反馈问题的答复 6
问题 9、关于应付账款 6
问题 13、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9
问题 14、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27
问题 1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35
问题 16、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42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45
一、发行人的概况 4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三、发行人的股东 48
四、发行人的业务 5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发行人税务 6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 69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0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反馈问题答复的更新 73
问题 1、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73
问题 3、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75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78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9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8-02 号

致：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089 号”《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且发行人报告期发生了更新，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并针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至信健康	广州至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至信医药	广州至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发行人下属单位	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河内办事处、至信饮片、本草堂、遵义饮片、至信中医、至信健康、至信医药、至信香港
《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20001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20003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新增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反馈问题的答复

问题 9、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16.77 万元、14,978.28 万元、10,210.65 万元、10,100.01 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披露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和资金需求等，披露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披露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11,380.82	9,703.72	14,175.40
其他	106.15	506.84	802.88
小计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注："其他"主要指应付租赁费等费用类供应商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材料采购，从实际到货到结清货款，实际账期平均约 4 个月左右，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最后 4 个月的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12 月
应付账款-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	11,380.82	9,703.72	14,175.40
报告期各期最后 4 个月的含税采购额	11,045.00	8,261.42	11,519.76
占比	103.04	117.46	12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材料采购款与在平均账期内（约 4 个月）的采购额基本匹配。

2、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雪制药	尚未披露	57,180.08	43,138.37
太龙药业	尚未披露	12,778.49	15,016.41
浙农股份	尚未披露	28,105.85	28,817.68
佐力药业	尚未披露	18,016.20	12,274.90
平均值	-	29,020.16	24,811.84
发行人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尚未披露	32.66%	32.62%
太龙药业	尚未披露	15.81%	21.95%
浙农股份	尚未披露	20.43%	22.26%
佐力药业	尚未披露	81.08%	124.62%
平均值	-	37.50%	50.36%
发行人	44.30%	37.02%	46.3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各公司业务规模差异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8%、37.02%、43.89%；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50.36%、37.50%，发行人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11.85	93.25	9,379.44	91.86	14,083.64	94.03
1 年以上	775.12	6.75	831.12	8.14	894.64	5.97
合计	11,486.97	100.00	10,210.56	100.00	14,978.2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94.64 万元、831.12 万元和 775.12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97%、8.14%和 6.7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雪制药	尚未披露	7.11	9.37
太龙药业	尚未披露	23.22	6.45
浙农股份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药业	尚未披露	11.86	16.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06	10.89
发行人	6.75	8.14	5.9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8.14%和 6.75%；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10.89%、14.06%；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账龄超过 1 年的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问题 13、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7.40** 万元、**3,239.42** 万元、**3,187.28** 万元、**1,595.6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院药房人员增加后，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配送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对遵义快问销售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需要煎药服务的患者增加，公司尚未提供煎药服务，故遵义快问相应减少了在公司的采购。公司已在筹建煎药中心。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相似。

（3）“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公司客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收费及结算模式如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合作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合作医疗机构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采用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通常情况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每月对账一次。

（4）发行人子公司至信中医于 **2018** 年 **9** 月在“有赞商城”开设店铺，至信中医于 **2020** 年 **2** 月-**3** 月期间通过上述“有赞商城”店铺销售新冠肺炎预防药，销售金额 **6.80** 万元。发行人认为“有赞商城”店铺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除预防药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认为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请发行人：

（1）结合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下降原因，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相关业务模式的经营可持续性、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筹建煎药中心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建成达产时间。

（2）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在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上述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上述竞争优劣势对持续经营以及相关模式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3）披露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是否属于药品批发行业惯例；“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的具体方式，是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还是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4）说明子公司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相关药品种类，是否涉及非处方药零售，是否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5）披露认定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的具体规则依据，至信中医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披露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

（6）披露是否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下降原因，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相关业务模式的经营可持续性、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筹建煎药中心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建成达产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在线药房”业务合同、查阅“在线药房”销售明细，现场查看煎药中心筹备情况，报告期内，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为应对“在线药房”服务收入下滑风险，进一步提高“在线药房”服务收入占比，2020 年发行人在加快推进煎药中心建设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线药房”服务的宣传推广力度，2020 年发行人实现“在线药房”服务收入 3,597.1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2.86%，2020 年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新增合作客户 13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遵义快问	1,440.91	1,592.46	1,609.59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93.97	550.18	643.91

发行人 2020 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26.1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降低在医院排队取药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多患者愿意选择使用“在线药房”模式取药，以及发行人和医院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	693.97	550.18	643.91
发行人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总额	5,971.22	7,238.64	7,126.99
占比	11.62%	7.60%	9.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其余年度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医院增加了药房人员，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药房”模式取药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为降低在医院排队取药的交叉感染风险，发行人和医院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更多患者愿意选择使用“在线药房”模式取药，2020 年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明显增加。2020 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药房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度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较 2019 年度显著增加，说明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发行人的在线药房配送模式进一步得到医院和患者的认可。

发行人 2020 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对遵义快问实现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9.52%，主要系遵义快问的下游客户（即患者）的代煎需求增大，发行人因煎药中心还在建设中，无法承接该部分业务，导致“在线药房”模式下对遵义快问的整体销售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能够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免除了传统繁杂的取药流程，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在疫情期间，“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由于降低了患者排队取药可能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加受到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在线药房”模式也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推广和发展。

发行人煎药中心已完成主要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场地装修和准备设备调试，预计最迟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达产。随着发行人煎药中心的建成达产，发行人的“在线药房”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受国家政策鼓励、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发行人煎药中心将建成等有利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但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可能，故不能排除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为降低相关

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建设煎药中心等应对措施，2020 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同比上升；“在线药房”模式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业务模式具有经营可持续性；发行人煎药中心建设正在进行中。

二、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在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上述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上述竞争优劣势对持续经营以及相关模式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对比情况	康美药业	香雪制药	太龙药业	发行人
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开展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在线药房业务开展于 2015 年，尚未开展煎药服务
客户分布	广州、深圳、成都、昆明、重庆、北京	未披露	未披露	广州、遵义、深圳、佛山、惠州、南京、汕头、肇庆、河源、鹤壁、泰州、连云港
市场地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立足广东并积极向其他省市推广
收入规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近三年均在 3,000 万元以上
模式特点	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中医人工智能、工业智造 4.0 改造传统就医用药流程，一方面线上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	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构建了“互联网+物联网+传统中医药”的香雪智慧物联中药配置中心，为医疗终端和患者带来更加安全高效	以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基础，在保证药材品质和供应的前提下建设桐君堂（郑州）煎药中心，以先进的煎药设备为主体，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煎药过程	医疗机构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发行人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发行人，发行人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

	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线下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剂、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打造智慧中药制剂配制中心，从而切入患者就医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以疗效为保障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的延伸服务，如为医院提供代煎、中药饮片、秘制膏方以及丸剂配送服务，为广大市民提供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服务。	进行智能控制，从而实现对电子处方的接收，条码煎药单的打印、中药的调剂、浸泡、煎煮、包装、配送等环节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的创新。	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发行人尚未提供煎药服务。

注：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经过持续的推广和发展，发行人“在线药房”配送模式逐渐得到市场认可， 2020 年度，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接收客户订单约 15.5 万单，营业额突破 3,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使用“在线药房”配送服务的主要客户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保持上升态势，使用发行人“在线药房”配送服务的客户数量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在线药房”服务的客户既包括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佛山市中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也包括遵义快问、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等新兴互联网医院，以及传统社区医院、诊所等，使用发行人“在线药房”服务的客户类型不断多元化。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相似，发行人已在广州总部大楼建设煎药中心，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发行人煎药中心建设半自动煎药生产线，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见下图 A）煎药，首期配置陶瓷砂锅一千余个，按单次煎煮不超过三天剂量的标准按照传统先煎后下的方法煎药，一方面保证煎煮用具和煎煮过程符合传统方法，另一方面通过控制剂量保证汤剂新鲜。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煎药中心主要煎药设备为不锈钢材质的自动煎药机（型号较多，十功能自动煎药机见下图 B），煎药速度更快，与发行人煎药方式各有特点。

图 A（电子程控陶瓷砂锅）

图 B（自动煎药机）

发行人煎药中心建成投产的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虽然发行人可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但后续发行人煎药服务的成熟和完善上仍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积累。如果发行人煎药服务发展不如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智慧药房业务类似，开展相关业务时间也相近，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相比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竞争优劣势，均主要面向各自的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在线药房”模式的配送服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三、披露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是否属于药品批发行业惯例；“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的具体方式，是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还是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一）披露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是否属于药品批发行业惯例。

经信达律师抽查“在线药房”业务合同、报价资料、结算资料等文件，“在线药房”业务系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药品，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在该业务模式中，发行人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关于药品批发企业的定义，即“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

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该业务模式未改变发行人与医疗机构进行交易的实质，仅对配送模式进行了创新，即由发行人将药品配送给医疗机构，患者在医疗机构取药变化为经患者同意，医疗机构委托发行人向患者直接配送，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提出 ，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规定，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上述规定亦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提供了政策依据。信达律师认为 “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在线药房”模式系对配送模式的创新，该模式为国家层面鼓励的模式，随着国家的鼓励及支持，采用该模式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逐渐增加。

（二）“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的具体方式，是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还是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在线药房”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线药房”模式下，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提供药品配送服务，该等物流公司由医疗机构指定或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就发生的配送费用，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要求由发行人承担，非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自行承担。

（三）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1、“在线药房”模式下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为充分保护患者个人隐私，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信息传递管理。首先，“在线药房”系统直接对接医疗机构系统获取患者信息，系统对传输过程进行加密，系统之间不存在信息泄露；其次，“在线药房”系统接收医疗机构传递的电子医疗处方后，第一时间传递给药师端处理，除专业药师外，其他环节及其他非医疗工作人员无权查看患者电子处方，并禁止非专业药师人员调取、查看患者电子处方；再次，“在线药房”系统采取信息留痕措施，保存调取和查看患者电子处方记录。对于已经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的电子处方，单独进行分类管理和保存。

（2）建立患者信息保护制度。一方面，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对“在线药房”药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操作规范教育与培训的制度，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患者信息保护，强化工作人员患者信息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发行人信息保密制度中，将患者信息列入发行人保密事项范围，强调患者信息保护，对于非专业人员或非工作需要调取、查看患者电子处方的人员，采取警告、罚款、开除等惩戒措施，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线药房”模式中获取的个人信息，不存在泄露、非法使用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网信部门、工信部门及公安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诉讼案件、行政或刑事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线药房”模式下，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子公司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相关药品种类，是否涉及非处方药零售，是否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交易数据及处方信息，至信中医报告期通过“有赞商城”提供的药品为患者上传处方中涉及的各

类中药饮片，以及疫情期间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布的预防方中涉及的各类中药饮片，不涉及非处方药零售。

至信中医作为医疗机构，借助“有赞商城”平台接收患者上传的处方，并在药师审核、调剂后，由第三方配送机构配送给患者，该模式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提出的 “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 ，以及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规定的“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的模式类似，属于“智慧药房”建设的一部分。在该模式下，至信中医并未在网络上进行药品展示或向不特定对象销售药品，不具备网络销售药品的主要特征。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至信中医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无处罚至信中医的卫生行政处罚记录，无对至信中医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记录，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违规执业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有赞商城”相关事项导致至信中医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至信中医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5%以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中药饮片，不涉及非处方药零售，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形外，至信中医未在网络上进行药品展示或向不特定对象销售药品，不具备网络销售药品的主要特征。该模式属于一种创新模式，《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未对该模式进行明确定性或规定资质要求，该模式未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且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违规执业行为。即使《药品

管理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明确将该模式进行定性，并提出资质要求，鉴于至信中医在“有赞商城”店铺销售金额合计仅 23.4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且店铺已关闭，该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至信中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在 5%以下，最近一年及一期占比不超过 1%），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损失，即使至信中医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披露认定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的具体规则依据，至信中医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披露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

（一）披露认定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的具体规则依据，至信中医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设置药事管理组织和药学部门”；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功能、任务、规模设置相应的药学部门，配备和提供与药学部门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三级医院设置药学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科室；二级医院设置药剂科；其他医疗机构设置药房”；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及药品调剂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经适宜性审核后调剂配发药品。发出药品时应当告知患者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指导患者合理用药。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发出，不得退换”。根据该等规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认真审核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前提下调剂配发药品，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医疗机构执业审批范围。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

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门诊部在申请执业登记时，需要将附设药房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提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即药房设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一起进行，如通过审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至信中医目前持有登记号为“MA59THCD144011317D1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即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分不同章节进行规定，其中药品经营包括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和药品零售活动，两种活动均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属于药品经营章节的内容；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章节，并未提及医疗机构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等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如上所述，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范围，药房承担相应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根据行政审批设置原则，纳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范围的，不应再同时纳入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分不同章节进行规定；在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章节，未提及医疗机构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等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附件第 43 条规定，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中医门诊部设置标准要求，至少应设有药房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经核查，自至信中医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无处罚至信中医的卫生行政处罚记录，无对至信中医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记录，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违规执业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至信中医设置药房并根据问诊情况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至信中医向患者提供的药品与诊疗范围相适应，为根据问诊情况凭执业医师的处方调配，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至信中医通过“有赞商城”销售中药饮片的情况详见本题第四点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已关闭。

（二）披露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至信中医门诊部为我区核发的医疗机构，登记号为 MA59THCD144011317D1202，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中医门诊部设置标准要求，至少应设有药房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经核查，至信中医门诊部自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处罚至信中医门诊部的卫生行政处罚记录，无对该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记录，未发现至信中医门诊部存在违规执业行为。

六、披露是否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	中药饮片的销售	销售（批发）
2	至信第一分公司	中药饮片零售；药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中药饮片加工；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零售	零售
3	至信饮片	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制造；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种植；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加工	研发、生产加工
4	本草堂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炒制、炙制、蒸制、切制、煮制、发酵）；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	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生产加工	生产加工
5	遵义饮片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饮片（净制、炒制、炙制、蒸制、切制、煮制、煨制）、口服中药饮片（粉、散剂）；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	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生产加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至信中医	门诊部（所）	中医诊疗	诊疗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7	至信健康	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	食品生产、销售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8	至信医药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含出口）业务；至信第一分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至信饮片、本草堂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业务；至信中医主要从事中医门诊业务；遵义饮片、至信健康、至信医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的，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办理报关报检资质。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至信香港	中药材批发及零售、进口及出口	销售
2	至信河内办事处	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至信香港从事中药材批发及零售、进口及出口业务需要取得《中药材批发商牌照》《中药材零售

商牌照》《食物进口商/分销商登记》。根据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至信河内办事处仅需持有工商部门的《设立代表处许可证》，无需其他资质。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证件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编码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69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仓库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2 号楼一楼 B 区、一楼 C 区、一楼半、二楼、三楼半”、“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兴路 10 号 2 号楼-201 南侧、2 号楼办公区 202、203、204 室（特殊管理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仓储除外）”	2019.04.16	2024.04.15	至信药业
2	药品 GSP 证书	A-GD-19-023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2019.03.11	2024.03.10	至信药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43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番禺）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40113725044019A	2019.01.03	长期	至信药业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3962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31	长期	至信药业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4603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2017.06.26	长期	至信药业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3047785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8.11.27	2023.11.26	至信药业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0839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经营方式：单体零售企业	2021.01.26	2025.08.14	至信第一分公司
8	药品 GSP 证书	C-GD-16-GZ-38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7.08.23	2021.03.23	至信第一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编码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理局				分公司
9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201601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为广州番禺区石北工业路 339 号，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锻制、燀制、煮制、煨制、发酵、制炭）	2020.10.28	2025.10.27	至信饮片
1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43050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厂商识别代码：69230560，机构全球位置码：6923056000012	2019.08.20	2021.08.20	至信饮片
1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20160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为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区，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锻制、蒸制、煮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炒制、炙制、蒸制、切制、煮制、发酵）	2020.11.17	2026.01.10	本草堂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9THCD14401131 7D1202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2018.06.11	2022.09.26	至信中医
13	中药材零售商牌照	CR-2015-00475	中药业管理小组	中药材零售业务	2020.01.07	2022.02.15	至信香港
14	中药材批发商牌照	CW-2015-00091	中药业管理小组	中药材批发业务	2020.01.07	2022.02.15	至信香港
15	食物进口商/分销商登记	TR-16-000853	食物环境卫生署	通知书附件载明可从事进口商及分销商的主要食品类别有：水产（小食食品、刺身及即食生蚝除外）、饮料（奶及乳制品除外）、谷类及谷物制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除外）、中草药及其制品、水果及蔬菜（小食食品、果汁或蔬菜汁及中草药除外）	2018.12.06	2022.03.10	至信香港

注：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信第一分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为吴若灿，并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存在与商业登记证载明业务性质明显冲突的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牌照；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根据许可证登记的内容合法经营。

（二）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条之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上表所列第 2 项至信药业 GSP 证书及第 8 项至信第一分公司 GS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并经核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网站信息，申请续展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需提交《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证书原件、《营业执照》等资料，资料初审合格后缴纳有关费用即完成审核程序。根据至信饮片提供的资料并经至信饮片说明，至信饮片提供前述资料不存在障碍，且在需要缴纳续期费用时将及时缴纳，信达律师认为至信饮片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仍无法排除未来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的风险，若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 14、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同时存在整改后二个品种产品同项目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2）2016 年 3 月，至信有限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至信遵义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一期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等，二期建设中医药养生酒店等。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认为，至信遵义在建设上述项目过程中共非法占用林地 3.15 亩，

该局于 **2018** 年 **9** 月对至信遵义进行行政处罚。该等 **3.15** 亩林地属于新蒲新区新舟镇平远村集体林地，其地类为乔木林地，用途为防护林。

（**3**）**2018** 年 **4** 月，发行人、至信遵义和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南区中药饮片厂项目，由公司关联企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多次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以及整改后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详细说明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情形。

（**2**）披露针对产品质量的具体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健全有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等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或不准确，请调整相关表述内容。

（**3**）披露在相关协议主体未包括遵义壹荟馆的情况下，协议约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建设费用的效力，前期取得相关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或租赁房产、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或租赁房产、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自有和租赁房产、土地信息如下：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至信药业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4391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中药饮片加工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购买	厂房	土地：25,866.60平方米；房屋：23,722.84平方米	2053.7.17	抵押
2	至信药业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438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购买	宿舍楼	土地：25,866.60平方米；房屋5,045.40平方米	2053.7.17	抵押
3	至信药业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1664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研发检测生产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工业	土地： 25,852平方米；房屋：72,682.16平方米	2053.7.16	抵押
4	本草堂	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4898号	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金港路西侧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厂房	土地：16,013.86平方米；房屋：5,592.65平方米	2057.10.25	无
5	本草堂	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金港路西侧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检验楼	土地：16,013.86平方米；房屋：2,809.19平方米	2057.10.25	无
6	本草堂	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4900号	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金港路西侧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6#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仓库	土地：16,013.86平方米；房屋：1,175.26平方米	2057.10.2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本草堂	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9698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厂房	土地：16,039.29平方米；房屋：19,518.64平方米	2057.10.25	无
8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44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A（1至2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厂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6,731.99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9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76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A负1层车库及设备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车库及设备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3,566.85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0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54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厂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3,362.24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1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68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C（1至2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厂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6,692.34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2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74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C负1层车库及设备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车库及设备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3,566.85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3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57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D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厂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3,362.24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4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65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行政楼副楼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办公用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1,760.45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5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61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行政楼副楼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办公用房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1,760.45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6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办公用	土地：106,164平方米；房屋：5,755.72	2068.11.1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148271 号	业园建设项目行政楼	物）所有权		房	平方米		
17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59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门卫室	土地：106,164 平方米；房屋：54.96 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18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148252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员工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宿舍	土地：106,164 平方米；房屋：1,919.91 平方米	2068.11.13	抵押

（注：本草堂 1#厂房第 1-4 层建筑面积共 19,518.64 平方米，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共 1,395.32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用于放置杂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草堂 1#厂房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 1,395.32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其余房产均已完成报建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草堂 1#厂房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因属于违建被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1,118,228.76 元。前述罚款已缴清，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本草堂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玉林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面积为 19,518.64 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3 日，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由原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整合而成）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行为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不大，不属于城乡规划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该局查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未发现本草堂有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本草堂违建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再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遵义饮片的报建资料及设计、施工合同等资料，遵义饮片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的情况。《中共遵义市新蒲新区工作

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至信药业项目建设的专题会纪要》（遵新党专议[2016]18 号）载明基于至信药业落户新蒲新区，对新区乃至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尤其是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有着标杆式、引领式的作用，为加快推进施工进程，同意先期使用项目用地，并同意先行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饮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全部的报建手续及验收，取得了如上表第 8-18 项的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1 月 28 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为推进新蒲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会议精神，遵义饮片存在先行使用项目土地、先行开工建设行为，现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建设已建成并取得了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及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不会就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先行使用项目土地、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对至信药业及遵义饮片进行处罚”。

信达律师认为，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并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在实施时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目前已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就该事项对至信药业及遵义饮片进行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除本草堂 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外，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就本草堂 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事项，均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不存在被再次给予或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至信药业	至泰实业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证第0721419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 号一楼、五楼一部分	1,111.9	办公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2020.1.1-2022.12.31	是
				广州市番禺区大	7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六楼					
2	至信第一分公司	至泰实业	无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	896	办公、经营、仓储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2020.1.1-2022.12.31	是
3	至信药业	天津汉亚机电有限公司	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33814号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兴路10号2号楼二楼-201南侧、2号楼办公区202、203、204室	1870.87（含166.41平方米公摊面积）	仓储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2020.1.3-2022.12.30	是
4	至信饮片	至泰实业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证第0721419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二层	618	办公、研发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2020.1.1-2022.12.31	是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第三、四层	1,585				
5	至信中医	至泰实业	无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第一层	302	办公、经营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2020.1.1-2022.12.31	是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第二层	472				
6	至信香港	基业企业有限公司	A8248768	新界葵涌葵昌路58-70号永祥工业大厦11/F B室	733.7	工业	/	2019.4.1-2022.3.31	/
7	至信河内办事处	阮氏秋	BT900680号	越南河内市龙边区玉林坊阮山路17号第四层	71.1	办公	/	2019.11.20-2022.11.1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其中3处境内租赁房产（具体为第1、3、4项）已由出租方提供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该等房屋合法有效；2处境内租赁房产（具体为第2、5项）出租方至泰实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属至泰实业所有，未列入拆迁计划，该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因至信第一分公司及至信中医使用该建筑物对至信药业及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中医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租约未见明显违反香港法律之处。

就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合法租赁该等房屋，至信河内办事处可依据租赁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间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
1	至信药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会江村东冯路土名“诜村围”耕地	耕地	建设药圃	6,200	2018.07.01-2038.0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租赁的该土地为集体资产，土地性质为耕地。根据《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租方出租该等土地，需要就交易方案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采取公开竞投方式，在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江村股东代表会议决议、出租竞投文件等资料，上述土地租赁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采取公开竞投方式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土地为集体所有的耕地，发行人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土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1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当期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 54.79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38.52%；全蝎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全蝎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而公司受已确认销售价格、战略合作等因素影响，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大的调整，因而公司当期全蝎销售毛利率偏低。（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在线药房”模式进行合作，双方约定每月 5 日前进行对账，于第三个月度开始结算前两个月发生的货款。配送药品产生的配送费由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承担。（3）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61.92 万元出资中的 9.29 万元，以 9.2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快问信息实施股权激励，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持股平台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4）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同意将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裕雅，上述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9 年 12 月曾裕雅才向发行人支付完毕。（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 0.79 万元、4.30 万元、8.61 万元、8.62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与快问信息和其关联方关于销售全蝎产品的合同约定内容，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全蝎产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价格与向快问信息和其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是否与“在线药房”模式下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共青城快问合伙人信息以及对快问信息的贡献，说明 2017 年 7 月无偿向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是否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4）说明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给予曾裕雅 2 年付款期间的合理性。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销售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销售单价以及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上述关联自然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结合共青城快问合伙人信息以及对快问信息的贡献，说明 2017 年 7 月无偿向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是否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问信息”）工商档案，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8.39 万元变更为 1,526.35 万元，其中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 190.79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增资 46.27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 3.27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珠海横琴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 47.63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同意王速瑜将原出资 510 万元中的 76.5 万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快问”），曾裕雅将原出资 410 万元中的 61.5 万元以 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方佳琳将原出资 30 万元中的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吴灏斌将原出资 50 万元中的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176.4705 万元中的 26.4705 万元以 26.47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发行人将原出资 61.9195 万元中的

9.2895 万元以 9.2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启用新章程。同日，王速瑜、曾裕雅、方佳琳、吴灏斌、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共青城快问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在本次变更前，快问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速瑜	510	41.18
2	曾裕雅	410	33.11
3	方佳琳	30	2.42
4	吴灏斌	50	4.04
5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176.4705	14.25
6	发行人	61.9195	5.00
合计		1238.39	100.00

在本次变更中，王速瑜、曾裕雅、方佳琳、吴灏斌、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向共青城快问转让部分股权，具体对应关系为：

股东姓名/名称	向共青城快问转让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各股东转让出资额占总转让出资额比例（%）
王速瑜	76.5	41.18
曾裕雅	61.5	33.11
方佳琳	4.5	2.42
吴灏斌	7.5	4.04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26.4705	14.25
发行人	9.2895	5.00
合计	185.76	100

根据对曾裕雅的访谈，王速瑜、曾裕雅、方佳琳、吴灏斌、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共青城快问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系全体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别转让部分股权作为快问信息股权激励的股权池，均为无偿转让。

根据快问信息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共青城快问无偿受让前述股权时，共青城快问合伙人为曾裕雅、曾裕福、黄坤铖、陈航、方佳琳、王速瑜，该等人员为快问信息第一期激励计划人员，其在快问信息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职务	主要职责
曾裕雅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0 日入职，快问信息联合创始人之一，时任快问信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实现企业经营目标，负责企业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问诊平台开发、供应链优化管理及市场开拓。
曾裕福	商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1 日入职，时任快问信息商务总监，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并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广东区域市场开拓、企业形象建立。
黄坤铖	供应链总监	2015 年 8 月 1 日入职，时任快问信息供应链总监，引入知名药企作为企业供应商，设计并改善企业供应链系统，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仓储、配送、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工作流程，确保产品质量，并根据业务的变化不断优化。
陈航	技术总监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入职，时任快问信息技术总监，为快问信息问诊系统开发负责人，组织设计快问中医网站架构，并完成 快问中医后台管理系统、快问中医业务管理平台等 ERP 系统的建设。
方佳琳	运营总监	2015 年 7 月 1 日入职，快问信息联合创始人之一，时任快问信息运营总监，负责销售团队线下管理，成功开拓广州及周边市区市场。
王速瑜	董事长兼 CEO	快问信息联合创始人之一，时任快问信息董事长兼 CEO，创立快问信息、制定快问信息发展战略，为快问信息引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管理公司等战略投资，在快问信息开发快问在线问诊平台，发掘运营核心医生及患者，提升快问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如上表所示，共青城快问当时的合伙人均为快问信息核心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为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激励骨干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快问信息长期发展服务，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共青城快问无偿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四、说明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给予曾裕雅 2 年付款期间的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曾裕雅的访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4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曾裕雅，相较于发行人投资成本 400 万元增值 25 万元。根据信达律师对曾裕雅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在至信药业投资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并经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快问信息财务报表，在发行人退出时，快问信息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亏损约 1,600 万元。基于快问信息当时的经营状况，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投资人属于主动退出，股权由快问信息实际控制人回购，参照投资成本及一定利息作为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投资领域的惯例，定价方法公允，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曾裕雅等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曾裕雅应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款，但曾裕雅作为快问信息实际控制人，正处于创业初期，资金并不充裕，且合同未约定延期付款违约金，经发行人多次催促，曾裕雅最终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分多笔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公允，转让真实有效；曾裕雅付款时间较长主要系自身资金不充裕，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发行人已多次催促并在 2 年内收齐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销售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销售单价以及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上述关联自然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自然人销售明细表、关联自然人身份信息表、关联自然人确认函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关联自然人销售药品的情形，发行人对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魏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59	33.60	2.03	23.63	0.52	12.16
邵福棉	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3.32	24.30	0.14	1.59	0.12	2.70
曹晓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91	6.69	1.02	11.80	0.54	12.52
魏闫氏	魏平的母亲	0.83	6.05	0.87	10.10	0.22	5.19
张杰	公司股东、魏平的配偶的兄弟	0.51	3.76	0.40	4.65	0.08	1.96
锁春红	张杰的配偶	0.52	3.78	0.66	7.64	0.15	3.40
李艳	公司股东、董事	0.47	3.47	0.73	8.46	0.02	0.56
韩全栋	董事长助理	0.35	2.56	0.47	5.49	0.27	6.28
何芬	公司监事	0.33	2.38	0.27	3.16	0.09	2.03
魏嘉晟	魏平的儿子	0.31	2.24	0.41	4.75	0.17	3.89
廖焕儿	邵福棉的配偶	0.30	2.17	0.40	4.59	0.40	9.35
魏兴芳	魏平的大姐	-	-	-	-	0.35	8.08
王亚丽	韩全栋的配偶	0.23	1.65	0.25	2.94	0.24	5.55
张丽开	邵福棉的配偶的母亲	-	-	0.02	0.17	0.17	4.02
合计		12.67	92.65	7.67	88.97	3.34	77.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 万元、7.67 万元和 12.67 万元，占各期对关联自然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9%、88.97%和 92.65%。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和服务主要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和服务的金额较小，采购的药品和诊疗服务主要系自用，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发行人购买药品和诊疗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数量如下：

单位：元、千克、次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中药饮片	85,702.00	196.23	20,549.86	131.65	24,504.36	163.80
中成药	233.26	0.21	482.34	0.32	992.95	0.67
门诊服务等	50,679.67	5,850.00	65,067.67	8,285.00	17,485.08	1,888.00
合计	136,614.93	6,046.44	86,099.87	8,416.97	42,982.39	2,052.4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 / 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药饮片	关联自然人	436.74	156.09	149.60
	其他客户	130.70	139.41	144.76
门诊服务等	关联自然人	8.66	7.85	9.26
	其他客户	11.72	11.00	15.9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销售的中成药金额很低，合计仅一千余元，故不进行单价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销售的各产品种类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所致。2020 年中药饮片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冬虫夏草、陈皮、西洋参占比较高所致，该类产品单价较高；其他业务主要为中医门诊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中医门诊服务单价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门诊服务主要为单价较低的电针、灸法等服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销售的各产品种类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发行人购买药品和门诊服务。

问题 16、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存在两种类型的劳务协议，部分劳动协议约定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请发行人结合受聘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劳动内容，说明未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发行人拟采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受聘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劳动内容，说明未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劳务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各期末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签订劳务协议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类别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服务或提供劳务内容
2018.12.31	73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等
2019.12.31	7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2020.12.31	8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如上表所示，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或兼职客座专家，其中兼职客座专家在受聘期间均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此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979 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37 号），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签订劳务协议的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客座专家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

如前所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该等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范的是用人单位与员工间成立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关系，并非劳务关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成立的是劳务关系，并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约束，且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用人单位并无强制性义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劳务协议中约定“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与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均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

三、发行人拟采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务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除因劳务用工及劳动用工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导致的法定权益存在的差别外，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对劳务用工及劳动用工采取不差别对待的政策，给予劳务人员同等的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福利政策等。为更好地保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计划根据劳务人员工作性质、工作危险程度并结合劳务人员意愿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在保险范围内给予其因公负伤等应有的权益保障。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以上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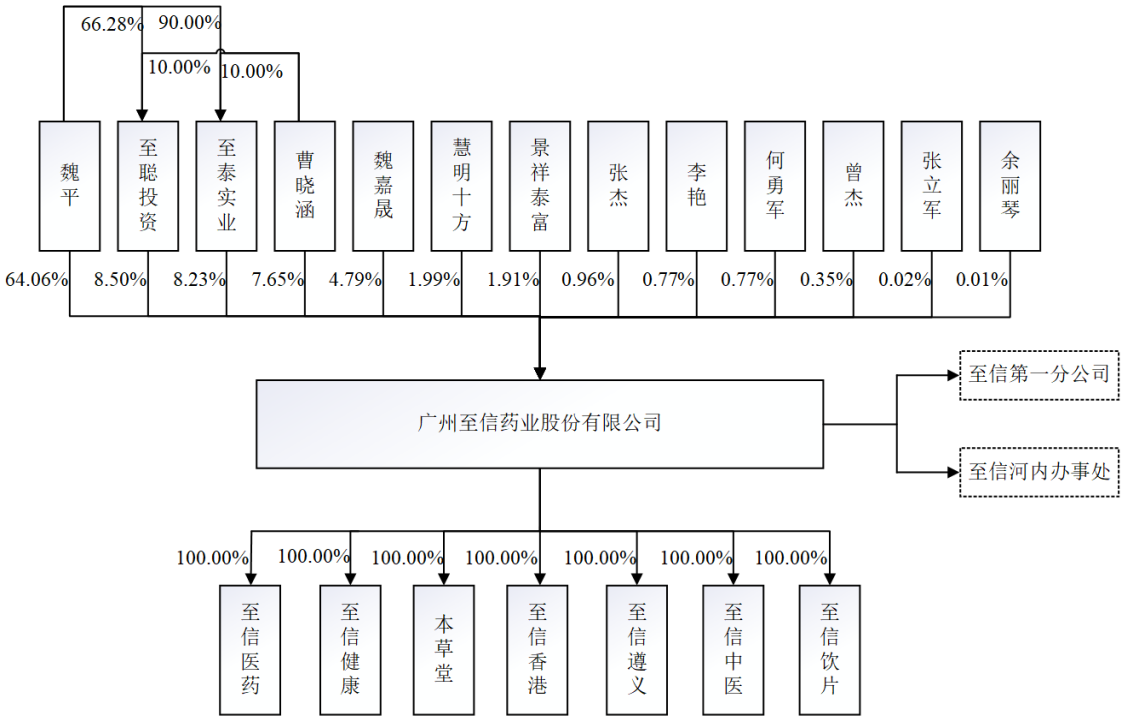

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至信健康、至信医药，魏平持有的至聪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35,056.7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73,113.91 元、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11,673.7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581.852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35,056.7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73,113.91 元，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11,673.7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至聪投资合伙人发生变化，景祥泰富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至聪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审批资料、至聪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对廖弦、王继珠、李羽彬的访谈，因廖弦离职，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廖弦将持有的至聪投资 0.137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平；因王继珠不再返回发行人工作，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王继珠将持有的至聪投资 0.137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平；因李羽彬未严格遵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其将其持有的至聪投资 0.712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结清且至聪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至聪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曹晓涵	普通合伙人	34212419740522****	900,000.00	900,000.00	1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魏平	有限合伙人	34212619710327****	5,965,367.00	5,965,367.00	66.2819%	董事长
3	宋杰	有限合伙人	61010419640608****	246,778.38	246,778.38	2.7420%	总经理
4	王秋	有限合伙人	34212619680525****	246,778.38	246,778.38	2.7420%	销售经理
5	郭毅玲	有限合伙人	62282719770320****	123,389.19	123,389.19	1.3710%	质量及研发总监
6	韩全栋	有限合伙人	34128119820430****	104,880.81	104,880.81	1.1653%	董事长助理
7	钟宝娇	有限合伙人	44010619580329****	104,880.81	104,880.81	1.1653%	销售总监
8	邵福棉	有限合伙人	44010619811112****	104,880.81	104,880.81	1.1653%	销售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9	徐万杰	有限合伙人	34212519710302****	98,711.35	98,711.35	1.0968%	遵义饮片营销总监
10	景静	有限合伙人	34128119820320****	77,735.19	77,735.19	0.8637%	本草堂生产经理、监事
11	何芬	有限合伙人	36252719841203****	77,735.19	77,735.19	0.8637%	董事长助理兼监事
12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34128119920506****	77,735.19	77,735.19	0.8637%	至信饮片采购经理
13	董士飞	有限合伙人	34128119821015****	77,735.19	77,735.19	0.8637%	本草堂采购经理
14	肖劲光	有限合伙人	44120219861113****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兼至信第一分公司负责人
15	彭小莎	有限合伙人	44010319600115****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
16	龙惠全	有限合伙人	44010219590909****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
17	计华玲	有限合伙人	36233019721024****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
18	蔡昌荣	有限合伙人	44010419681029****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
19	侯美然	有限合伙人	44010519620918****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
20	谭永强	有限合伙人	44090219820805****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
21	刘勇鹏	有限合伙人	34052119821105****	64,162.38	64,162.38	0.7129%	销售经理兼监事
22	林立群	有限合伙人	44522419831205****	25,911.73	25,911.73	0.2879%	品牌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23	董存义	有限合伙人	34212619740409****	25,911.73	25,911.73	0.2879%	董事长司机
24	何凯坤	有限合伙人	44011119671224****	25,911.73	25,911.73	0.2879%	客服经理
25	刘德全	有限合伙人	21080319590817****	25,911.73	25,911.73	0.2879%	销售总监
26	孔志强	有限合伙人	44018119920218****	25,911.73	25,911.73	0.2879%	至信饮片采购员
27	魏晓贤	有限合伙人	34212619680817****	25,911.73	25,911.73	0.2879%	行政司机
28	冯杏承	有限合伙人	44122319840216****	25,911.73	25,911.73	0.2879%	至信饮片财务经理
29	文燕桥	有限合伙人	44128319900606****	12,338.92	12,338.92	0.1371%	副总经理助理
30	林惠蓉	有限合伙人	44010419560423****	12,338.92	12,338.92	0.1371%	技术总监
31	劳益欢	有限合伙人	44022819520722****	12,338.92	12,338.92	0.1371%	标本室主管
32	张启林	有限合伙人	44162319710211****	12,338.92	12,338.92	0.1371%	至信饮片工程部经理
33	许宗林	有限合伙人	41302319610908****	12,338.92	12,338.92	0.1371%	至信饮片司机队长
34	高朔风	有限合伙人	34128119920610****	12,338.92	12,338.92	0.1371%	至信饮片生产主管
35	张金玉	有限合伙人	23102619700420****	12,338.92	12,338.92	0.1371%	至信饮片出纳
36	林晓琳	有限合伙人	44522219910705****	12,338.92	12,338.92	0.1371%	采购员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	/

（二）景祥泰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1月4日，景祥泰富经营场所由“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8号第3层”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831（集中办公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备案，发行人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

2、发行人下属单位经营范围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至信医药与至信健康。

至信医药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信健康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信健康、至信医药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信第一分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为吴若灿，并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经

营许可证》；补充核查期间，至信饮片扩建车间，在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扩建研发检测中心生产大楼的第六、七、八、九层用于新增至信饮片包装生产线、待包品仓库，九层 909 房间作为成品仓库，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完成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在境内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取得的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存在与商业登记证载明业务性质明显冲突的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牌照；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根据许可证登记的内容合法经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9,658,651.87	487,510,587.97	485,540,683.94
其他业务收入（元）	4,581,494.66	4,644,710.25	3,882,139.3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99.06%	99.21%

根据上述会计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或新增情况如下：

1、肖劲夫诊所

肖劲夫诊所为报告期内广东快问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快问已解除对肖劲夫诊所的控制。

2、新增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票、协议、银行凭证等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交易金额
壹荟馆	服务费	140.72

根据发行人、壹荟馆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壹荟馆签署的合同等资料以及壹荟馆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结算资料，发行人与壹荟馆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销售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遵义快问	中药饮片	759.91	2.97%
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	中药饮片	6.84	0.03%
壹荟馆	中药饮片	15.54	0.06%
关联自然人（曹晓涵等）	中药饮片	5.05	0.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壹荟馆、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关联自然人（曹晓涵等人）与发行人的消费明细、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壹荟馆、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代收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交易金额
壹荟馆	代收水电费	34.79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水电表记录的用水用电量缴纳水电费后，再根据壹荟馆用水、用电量与壹荟馆结算水电费，双方结算水电费的价格参照政府部门确定的水电费价格协商确定。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种类	2020 年 7-12 月交易金额
至信药业及下属单位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饮片、至信中医、至信堂	至泰实业	办公 / 经营场所 / 仓库	86.1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至泰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如下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11209 号	魏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1.2.4-2022.2.3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决策程序

就上述与壹荟馆的关联采购、与壹荟馆、关联自然人的关联销售、与壹荟馆的代收水电费、与至泰实业的关联租赁、与魏平的关联担保事宜，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上述会议均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董事长在其权限内进行了审批。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与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的关联销售，因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根据相应规则，信达律师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并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代收水电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前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的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就发行人与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发生的交易，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至聪投资、至泰实业、顺平贸易、壹荟馆、遵义壹荟馆，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研发检测生产中心不动产权证，该处不动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至信药业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1664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研发检测生产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土地：25,852平方米；房屋：72,682.16平方米	2053.7.16	抵押

经信达律师核查该项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取得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番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531401ZGDB202100001），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建行番禺支行。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商标状态
1	Zisun 至信药业	36667795	35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至信药业	注册
2	至信堂	48013164	29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始取得	至信药业	注册
3	至信堂	48015465	29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始取得	至信药业	注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三）发行人对外长期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至信医药与至信健康。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1、至信医药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至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1058R
法定代表人	曹晓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5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至信药业出资 100%

（2）历史沿革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签署《广州至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至信医药，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至信医药设立。

至信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药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经核查，至信医药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2、至信健康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至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1015C
法定代表人	曹晓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5 号楼 1801
经营范围	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至信药业出资 100%

（2）历史沿革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签署《广州至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至信健康，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至信健康设立。

至信健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药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经核查，至信健康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下属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上述境内下属单位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广东省中医院销售合同已完成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至信药业	广东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1.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否

2、贷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番建工流字（2020）年02 号”、“ GDK476780120200043”、“工行天河支行 2020 年流借字第 00199 号”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新增 6 笔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贷款种类	贷款期间至	担保方式
1	GDK476780120200723	至信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500	支付货款	2022.1.1	保证、抵押
2	HTZ440530000LDZJ202100014	至信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500	经营周转	2022.1.31	保证、抵押
3	HTZ440530000LDZJ202100011	至信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	经营周转	2022.1.31	保证、抵押
4	HTZ440531401GDZC202100001	至信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9,500	中药研发检测中心工程项目开发建设	2029.6.25	保证、抵押
5	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291359 号	至信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支付货款	2022.3.18	保证
6	工行天河支行2021年流借字第	至信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00	支付货款	放款后 1 年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贷款种类	贷款期间至	担保方式
	00157 号						

3、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HTC440531401ZGDB202100001	至信药业	至信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8521.54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1664号（抵押）	2018.01.01-2030.12.31

4、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变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约定工程期限	合同价格（万元）
1	至信药业	广州市番禺大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至信新大楼	730 天	14,500.00
2	至信药业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至信新大楼首层、二层、二十三层装饰装修工程	180 天	1,970.68
3	至信药业	广州市宏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至信新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及 1-3 层新风系统	110 天	1,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除广东省中医院因内部管理原因未在重大合同上加盖其公章、合同章，仅加盖药学部印章外，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与广东省中医院的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前述情形不会对交易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发行人确认，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 3,717,279.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74,198,847.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证金、押金	2,408,242.22
员工往来款	1,290,225.44
其他往来款	18,811.75
合　计	3,717,279.41

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广州市番禺大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基業企業有限公司/FOUND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168,328.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播州供电局	保证金、押金	149,056.75
醫院管理局/Hospital Authority	保证金、押金	114,292.19
合　计	**/**	**2,231,676.94**

2、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购置长期资产款未付款	73,879,638.12
员工往来款	319,209.80
合　计	**74,198,847.9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相关合同、单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2.22	2020.12.2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1.09	2021.01.12	《关于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3.05	2021.03.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22	2020.12.2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3.05	2021.03.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5	2021.01.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12	2021.01.2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晓涵及监事何芬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至信医药与至信健康，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晓涵担任至信医药、至信健康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何芬担任至信医药、至信健康监事。

十、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25%	13%、9%、6%、3%、1%、0%	7%	3%	2%
至信饮片	25%	13%、9%、6%、3%、1%、0%	7%	3%	2%
本草堂	25%	13%、9%、6%、3%、1%、0%	7%	3%	2%
遵义饮片	25%	13%、11%、9%、6%、3%、1%、0%	7%	3%	2%
至信中医	25%	3%	7%	3%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 2020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至信香港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8.25%、16.5%。

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记载至信河内办事处许可税为 100 万越南盾 / 年，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

至信中医作为提供“生活服务－教育医疗服务”的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的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其于 2020 年度就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信达律师认为，至信中医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 / 依据、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享受的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到账日期
1	上市挂牌融资专项补助	1,955,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0.12.11、2020.12.21
2	以工代训补贴	1,024,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20.12.10
3	大健康产业园项目设备补助	1,410,000.00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12.1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适用的政策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新增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违规问题。

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新增报告期内未受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规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本草堂在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3 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遵义饮片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生态环境管理的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0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mpa.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gz.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xfda.gov.cn/gxfdanet/）、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dglj.yulin.gov.cn/）、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yjj.guizhou.gov.cn/）、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unyi.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本草堂制川乌不符合规定导致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本草堂制川乌不符合规定导致的处罚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本草堂制川乌不符合规定导致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符合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有关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商品责任的诉讼；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有关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新增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任何地方政府的制裁。

（三）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有关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至信香港确认，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违反香港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记录。

根据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有关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至信河内办事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遵守越南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玉林市应急管理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至信饮片、本草堂、遵义饮片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有关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涉及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案件。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有关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1、发行人诉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以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药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山医药公司未按照票据承兑时间兑付票据，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1）中山医药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票据金额 2,998,514.69 元及利息 27,848.58 元，合计 3,026,363.27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第一张票据票面金额 615,320.95 元为基数，按 LPR 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145.73 元；以第二张票据票面金额 238,3193.74 元为基数，按 LPR 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702.85 元；两张票据票面金额利息合计 27,848.58 元）；（2）由中山医药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立案，案由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2、发行人诉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发行人以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亚太”）为被告，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联合亚太未按照票据承兑时间兑付票据，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1）联合亚太向发行人支付票据金额 611,369.29 元及利息 6,080.58 元，合计 617,449.87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票面金额 611,369.29 元为基数， 按 LPR 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080.58 元）；（2）由联合亚太承担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立案，案由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3、发行人诉联合亚太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以联合亚太为被告，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联合亚太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1）联合亚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1,007.67 元及逾期利息 805.69 元，合计 81,813.36 元（逾期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由联合亚太承担案件受理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立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以上三项案件涉案标的额合计 3,725,626.5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为案件原告，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安徽省峰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洛阳洲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根据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客户

（1）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曾用名广州市中医医院）、遵义快问。

根据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等网站，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是否正常经营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主管单位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市机场路 16 号	是	承担综合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在校生医学理论、临床医学阶段教育等任务	广州中医药大学
2	佛山市中医院	2003 年 4 月 10 日	佛山市亲仁路 6 号	是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妇幼保健与健康教育、中医药传统诊疗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3	广东省中医院	2000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1 号	是	负责中医医疗，承担中医中药科学研究，培养中医药人才	广州中医药大学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附注）	2000 年 8 月 30 日	广州市珠玑路 16 号	是	承担临床医疗、临床教学和医疗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等任务，开展中医中药的研究工作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遵义快问	2017 年 6 月 8 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延长线高新孵化园（独栋）D06-1 号第二层	是	互联网医院	曾裕雅持股 99%

附注：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惠爱医院、市中医医院更名的批复》（穗编字〔2020〕4 号）文件，“同意广州市中医医院（与广州市中医中药研究所合署，挂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牌子）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与广州市中医中药研究所合署，挂广州市中医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牌子）”。

（2）关联关系

根据对上述客户基本信息的核查及上述客户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遵

义快问与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广东快问存在关联关系，进而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反馈问题答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在线药房”业务，同时通过互联网平台、自营药店及中医门诊等方式零售中药饮片产品。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披露“在线药房”业务及“至信电商”是否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说明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4）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开展零售业务期间是否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5）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从事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是否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6）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DB02010839）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请说明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7）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1）“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4）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在线药房”业务合同、销售明细、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9.42 万元、3,187.28 万元、3,597.1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累计为 4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了在线药房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主要合作医院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合作历史	开始使用在线药房时间	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遵义快问	2017 年 6 月	100.00	2017 年至今	2017 年 8 月	1,440.91	1,592.46	1,609.59
2	佛山市中医院	2003 年 4 月	189,771.80	2005 年至今	2016 年 4 月	752.98	711.72	711.26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0 年 12 月	87,821.00	2000 年至今	2016 年 1 月	693.97	550.18	643.91
4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500.00	2017 年至今	2017 年 11 月	264.79	123.75	14.29
5	广州燕芝苓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三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00	2019 年至今	2019 年 3 月	172.58	62.62	-
6	淇县兴龙中医医院	2016 年 9 月	-	2019 年至今	2019 年 5 月	63.55	81.95	-
7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000 年 12 月	79,151.00	2010 年至今	2017 年 10 月	53.80	23.58	24.92
8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500.00	2020 年	2020 年 5 月	48.79	-	-
9	南京白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50.00	2008 年至今	2018 年 6 月	21.27	15.03	10.60

10	广州市杏儒堂淘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0.00	2018 年至今	2019 年 2 月	18.52	6.10	-
合计						3,531.16	3,167.39	3,014.57

注：南京白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当期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前十大客户，2020 年全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进入当期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线药房模式对上述 10 家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各期在线药房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6%、99.38%、98.17%，上述在线药房模式的主要客户在开始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药房服务后均未发生中断情形。

四、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资质文件、销售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包括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等六家药店，报告期内中药饮片零售金额如下：

序号	零售运营主体（药店）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至信第一分公司	958.72	638.50	672.76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	-	35.37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	-	-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	36.45	83.59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	-	-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	-	0.48
合计		958.72	674.95	792.20

问题 3、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颁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对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中国药典（2020 年版）》涉及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的植物类药材标准 544 项，要求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同时要求全面检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并收入《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2）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3）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问题，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1）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2）新版药典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相关事项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检和委外检测批次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自检批次	送检批次	合计
2018 年度	12,333	86	12,419
2019 年度	10,689	131	10,820
2020 年度	13,488	264	13,75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质量检测批次分别为 86 次、131 次和 264 次，占总检测批次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质量检测主要以自行检测为主，不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检测设备、人员清单、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检测人员 65 名，拥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主要检测设备 71 台。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发行人拟按照新版药典新增的检验项目进行专业设备的购置以及人员的增设，同时开展针对新版药典的检验技术的培训。具体而言，对于植物类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签署采购协议，购买 2 台气相质谱联用仪和 1 台液相质谱联用仪。对于除 33 种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外的其它少数项目，发行人现有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能够满足检测要求，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物料检测的及时性，发行人在新版药典实施前购买体视显微镜、马弗炉和干燥箱各 1 台。发行人新增仪器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新增检测仪器	拟新增检测仪器数量（台）	拟新增检测人员数量（人）	拟投入金额（万元）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5	340
水分	恒温干燥箱	1	-	3
性状鉴别	体视显微镜	1	-	7
灰分、重金属检查	马弗炉	1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主要检测设备的购置和人员招募工作。通过新增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发行人自行检测能力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4、新版药典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为符合新版药典质量检测要求，发行人已新增相应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相关设备投资 352.80 万元。发行人质量检测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5%，则未来 3 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额为 98.87 万元；同时每年新增检测人员薪酬支出预计为 40 万元，检测成本的增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整体有限。新版药典实施后，

合格中药材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以及卷膜、复合袋、纸箱等包装材料等。发行人采购中药材种类众多，不同中药材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2）结合经销模式与采购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3）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5）披露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更新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采购明细、药材领用数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采购负责人，发行人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1、中药材采购量和采购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3,682.24	25,281.66	28,881.82
采购量（吨）	5,839.87	6,363.06	6,921.06
采购均价（万元/吨）	4.06	3.97	4.17

2、发行人采购策略和采购量说明

（1）发行人的采购策略

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采购的中药材具有不易变质、产期季节性等特性。发行人的采购策略受未来销售预期、往年价格波动、安全库存等多种因素影响，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

①生产按需采购

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对低于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相应安排采购，一般对销量大的品种约 3 个月采购一个批次，对销量较小的品种每年采购一个批次。

②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

部分药材产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于上述中药材，采购中心需要基于其产新时期的特点进行周期性备货。同时，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价格容易受供需关系、气候变化等影响，发行人根据中药材往年价格波动规律、市场供需情况，对价格波动大的品种、批量采购价格优惠的品种或者稀缺性品种进行储备采购。

（2）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58.00 吨，主要系随着药品监管部门对中药饮片监管加强，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速度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库存管理，增加了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领用，2019 年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余额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当期原材料领用量有所下降，并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2019 年末公司中药材存货规模大于 2018 年末，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

3、中药材采购量和使用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采购及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领用量	期末库存量	当期领用量/当期采购量
2020 年	2,347.98	5,839.87	5,598.14	2,589.71	95.86%
2019 年	1,895.63	6,363.06	5,910.72	2,347.98	92.89%
2018 年	1,704.64	6,921.06	6,730.07	1,895.63	97.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当期领用量与当期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7.24%、92.89%、95.86%。发行人在协调生产需求和存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量能够有效地匹配领用量。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采购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中药材价格的公开市场数据，发行人主要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注 1]	采购价格	4.88	4.23	4.25
	中药材天地网	1.57	1.52	1.57
	康美中药网	1.65	1.42	1.73
党参	采购价格	9.30	10.38	11.94

[注 2]	中药材天地网	4.33	4.38	4.41
	康美中药网	5.57	6.21	7.42
半夏 [注 3]	采购价格	9.41	9.68	10.24
	中药材天地网	9.85	10.36	10.71
	康美中药网	9.47	10.05	10.95
茯苓 [注 4]	采购价格	2.74	2.38	2.53
	中药材天地网	3.18	2.65	2.50
	康美中药网	2.60	2.18	2.02
当归 [注 5]	采购价格	6.95	6.79	9.63
	中药材天地网	3.95	4.49	5.57
	康美中药网	4.50	4.96	6.56

注 1：中药材天地网黄芪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家种统个/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黄芪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注 2：中药材天地网党参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党参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白条党大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注 3：中药材天地网半夏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安国药市、家种家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半夏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注 4：中药材天地网茯苓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心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茯苓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

注 5：中药材天地网当归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箱装/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当归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头/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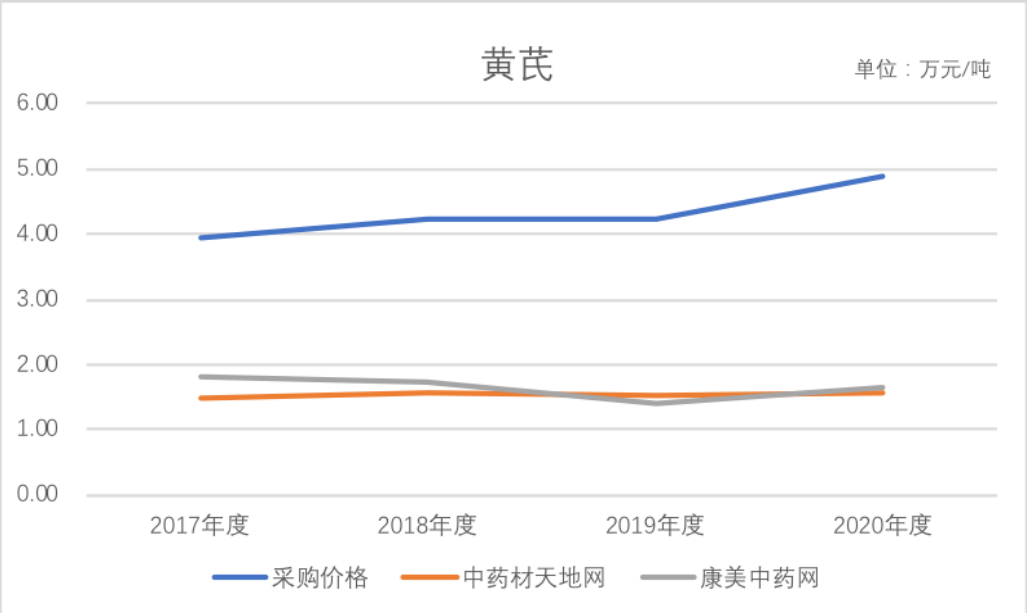
黄芪
单位：万元/吨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00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采购价格
中药材天地网
康美中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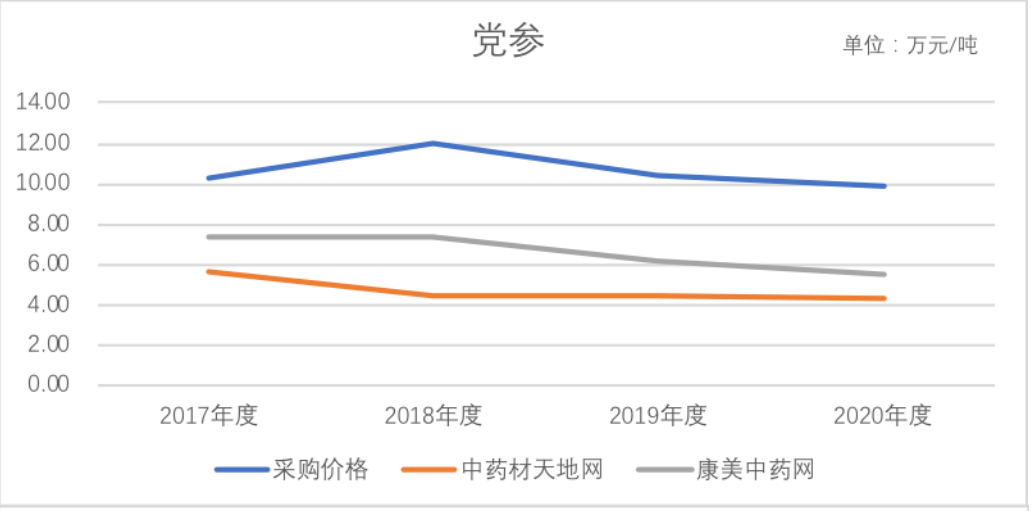
党参
单位：万元/吨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00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采购价格
中药材天地网
康美中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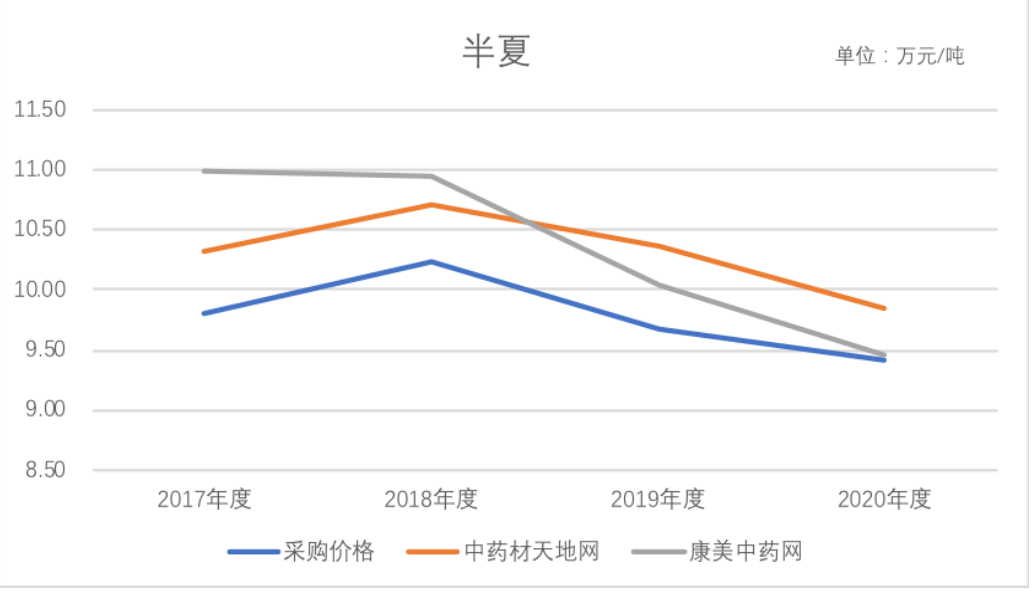
半夏
单位：万元/吨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采购价格
中药材天地网
康美中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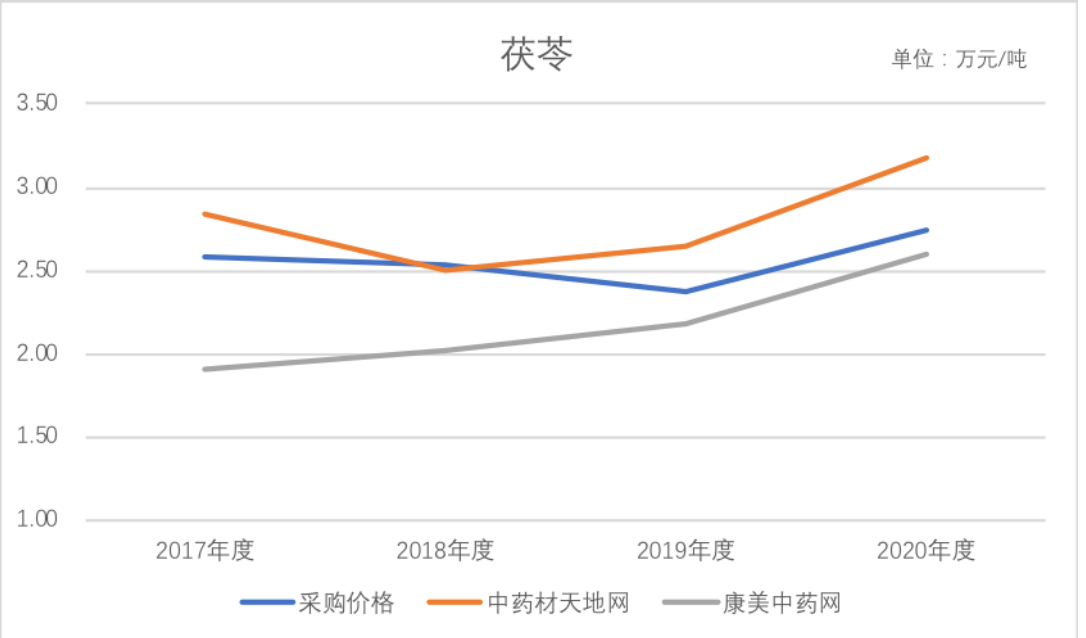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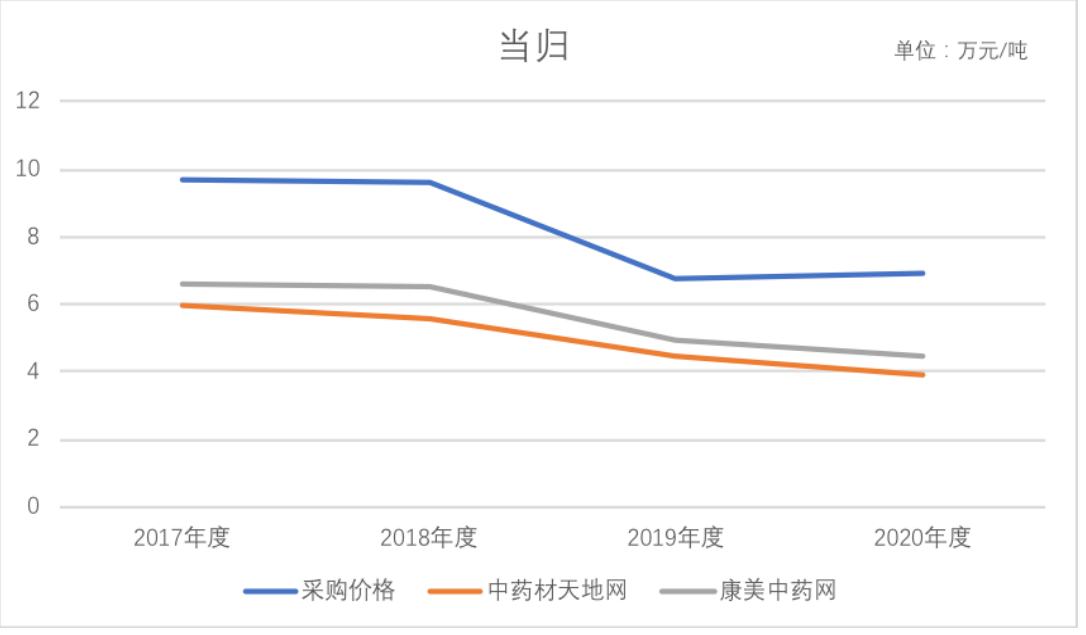

比较可知，发行人主要中药材黄芪、党参、半夏、茯苓、当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中药材的品质及采购价格受产地、等级规格、性状、干湿等因素影响，同一种中药材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对中药饮片的品质要求高，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对部分产品会相应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发行人的黄芪、党参、当归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价格，主要原因系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度中药材采购数量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领用量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量与领用量相匹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基本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二、结合经销模式与采购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9.54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48.65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14.09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40.8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57.12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129.60	-	-
	合计	-	129.60	-	810.28
2019 年度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547.6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75.13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73.06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32.75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6.3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23.59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206.88	-	-
	合计	-	206.88	-	1,388.54

注 1：上表所示单位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发行人 2018 年不存在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服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服务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44.88	服务费	197.25
		水电	58.91		
2019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44.88	服务费	197.25
		水电	58.91		
2018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36.82	服务费	166.97
		水电	60.96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注]	中药饮片	585.50	服务费	126.79

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8 年度，公司对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85.50 万元，向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品陈列费 126.79 万元。

在上述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以西药、中药、医疗器械批发等为主业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分别向其不同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和采购中药材，采购和销售行为不具有直接关联，具有商业合理性。

壹荟馆向发行人采购中药饮片作为食材使用，发行人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符合各自的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并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展示货品并支付货品陈列费，为发行人探索与连锁药店不同合作方式的一种商业尝试，由于效果不理想，2019 年后发行人不再继续该合作模式，该情形具有偶发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行业惯例不冲突。

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订单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薏苡仁、五味子、威灵仙、细辛等	2,089.07	8.06
2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党参、黄芪、当归、甘草	921.68	3.55
3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茯神	340.88	3.12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白鲜皮、紫草等	314.09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	57.1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鳖甲	49.54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龟甲胶、冰片、红参等	48.65	
	小计	-	810.28	
4	安徽省峰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川贝母、柏子仁、酸枣仁等	806.39	3.11
5	洛阳洲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蝎、金沙牛、青天葵	757.51	2.92
合计		**-**	**5,384.92**	**20.7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三七、砂仁等	2,045.44	7.42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甘草、砂仁、山慈菇、桃仁等	1,600.06	5.80
3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甘草、当归、党参	1,497.34	5.43
4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茯苓、茯神等	547.69	1.9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牡丹皮、白术等	475.13	1.72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黄芪	173.06	0.6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鳖甲、白术等	132.75	0.4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片、牛膝	36.32	0.13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龙血竭等	23.59	0.09
	小计		1,388.54	5.03
5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等	1,120.70	4.06
合计		**-**	**7,652.07**	**27.7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砂仁、龟甲、党参、川贝母等	3,145.41	9.74
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白术、党参、茯苓、羌活等	1,747.21	5.41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黄精、茯神等	441.00	1.3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牛膝	158.29	0.49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龟甲胶、黄明胶、鹿角胶等	51.39	0.16
	小计	-	2,397.89	7.42
3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猫爪草、酸枣仁、白及、威灵仙等	1,416.99	4.39
4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	1,066.65	3.30
5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鹿角胶等	1,042.38	3.23
合计		**-**	**9,069.32**	**28.08**

注：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均为市场常见中药材，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和原材料质量稳定，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

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制度、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采购负责人，受行业壁垒较低、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提升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农户或企业进入中药材种植或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在中药材供应商充足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发行人每年均会采用质量、价格、地域距离、交货及时、合同信誉等指标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核及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并结合考核及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及供应商采购规模进行选择，以满足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及采购量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进行主动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一）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供应商变动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092.48	3,883.23	7,095.15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97	97	210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9.81%	14.08%	21.97%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日益成熟，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每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2、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公司供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我国中药材市场竞争充分，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充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对质量相似原材料选取性价比更高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导致了其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

（二）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定了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办法，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及选择、档案管理、原材料供应、准入、考核及评价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价准则和方式：

（1）质量优、价格廉、地域近、交货及时、重合同守信誉；

（2）被行业内大型公司评定为合格供方或经顾客指定的供方；

（3）产品通过某种认证或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4）以往供货质量业绩被认定为良好；

（5）具备相应生产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环境条件；

（6）评价方式可采用现场评审、资料评价、样品评价等。

2、供应商档案管理

采购部门应保存供方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以证实其资质、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

（1）供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及其地址和经营范围、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时）；

（3）供方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情况（包括产品有关的资料）；

（4）供方的服务和支持能力等。

3、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对于大宗和经常使用的商品，采购部门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建立供应商档案，做好业务记录，会同公司生产、技术、或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

对新增供应商，由采购部门负责填写《供应商新增申请表》，由公司的采购部门、质量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经质量部提出评价意见合格后，交质量负责人批准，编入合格供方名录。质量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跟踪复评，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

综上，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选择的结果及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供应商管理及考核制度。

五、披露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需要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如该等动物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则可凭专用标识购买、利用，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仅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并未限制购买或收购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及地方保护植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梅花鹿、马鹿已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且发行人采购的梅花鹿、马鹿制品均来源于人工繁育的梅花鹿、马鹿，相关供应商已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因此发行人购买、利用梅花鹿、马鹿制品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至信饮片于 2018 年采购的穿山甲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厅、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8]70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购买穿山甲鳞片；至信饮片于 2019 年采购的蛤蚧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9]243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亳州市全才参茸行购买蛤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电话咨询，发行人存在销售冬虫夏草的情况，由于广东野生保护植物主管部门暂未将冬虫夏草的出售、收购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发行人采购、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因未办理野生动植物审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进出口产品明细，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濒危动植物名录、国家或地方保护动植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冬虫夏草外，发行人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经信达律师登录林业、渔业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存在因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冬虫夏草外，发行人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未因濒危或保护动植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

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 2020 年下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66.32	22,740.74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46	3,337.52	-4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64	3,385.69	-50.77%
项目	2020 年下半年	2019 年下半年（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57.69	26,474.79	-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5	3,366.2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53	3,301.62	-5.06%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发行人产销量的全面恢复，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规模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琛蛟

赫　敏

2021 年 3 月 29 日